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债券代码：128066

债券简称：亚泰转债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76,513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66.7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76,510,3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.7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00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51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靳庆军先生、章顺文先生及陈燕燕女士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。《2023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雍、杨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